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老河沟”保护熊猫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众安备-其他【2015】主 45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老河沟”保护熊猫计划的大自然保护协会（The Nature Conservancy）及其他公益性组织、法人机构等可以投保本保险，并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老河沟”保护熊猫计划是指由大自然保护协会（The Nature Conservancy）与国家林业局在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老河沟地区（以下简称“老河沟地区”）合作开展的专项熊猫保护计划。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老河沟地区的熊猫的正常生存面临实质性威胁的（参释义），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为确保熊猫的正常繁衍或正常生存而临时支出的施救或处置费用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1）地震、飓风、突发洪水、山林火灾；
- （2）熊猫的主要食物、主要水源地受地震、飓风、突发洪水、山林火灾及包括泥石流在内的次生灾害影响或遭遇突发性污染事件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供给；
- （3）在老河沟地区内作为熊猫主要食物的箭竹，非周期性突然发生大面积开花或死亡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期间内或约定的通知期内以书面方式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费用、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为预测或避免保险事故发生而支付的费用；
- （二）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或环境异常等，但未对熊猫的正常繁衍或正常生存造成实际性影响的；
- （三）任何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相关的索赔；
- （四）与施救、处置行为相关的任何责任，包括施救、处置不当导致的额外损失或赔偿责任等；
- （五）被保险人及其员工的营业费用、日常支出、人员工资及补助费用等；
- （六）即使未发生保险事故也需支出的正常费用；
- （七）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八）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九）罚款、罚金或任何形式的惩罚性赔偿；
- （十）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十一)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三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有关的规定，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熊猫的保护工作，对可能发生的、影响熊猫正常生存或正常繁衍的自然灾害、环境异常等事件采取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对有关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风险防范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证明保险事故发生的文件、资料；
- (二) 向保险人提供拟实施的施救或处置方式，以及预估的费用；
- (三) 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费用核定等工作。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凭据；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有关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文件、资料；
(四) 拟定的施救或处置方案，以及预估的总费用说明；
(五) 实际发生的费用清单、对应的合同、发票或收据等；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10%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生效后，除发生法定或约定事由的，否则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释义

实质性威胁：指因自然灾害、环境异常等原因，导致该地区的熊猫无法正常繁衍或正常生存的情况。